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129,9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金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海金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海金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6日
2. 注册地点: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海景大道
3. 法定代表人:陈民
4.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6,958,615.74	282,134,521.32
总负债	135,237,681.45	88,523,105.43
净资产	191,720,934.29	193,611,415.89
资产负债率	41.36%	31.3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46,412,175.01	173,452,640.06
利润总额	6,418,877.21	2,520,642.14
净利润	5,463,764.34	1,890,481.60

注: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三)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4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元/股,成交金额为1,993,3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就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建的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相关部门已同意公司将原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给予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以下简称“玉门项目”)。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对玉门鑫能“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25万千瓦风电拟选场址的函》(玉能源函(2025)14号),同意项目公司玉门鑫能“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25万千瓦风电拟选址,并提供拟选场址坐标,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变更事项的其他筹划工作。

二、风险提示

玉门项目变更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方案尚需优化完善,光热、风电项目的各项手续尚需办理,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风电项目需在拟选场址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玉门鑫能“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25万千瓦风电拟选场址的函》(玉能源函(2025)14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荣光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荣光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荣光磊先生简历

荣光磊,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或同时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首席风控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风控部部长,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光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由陈寿焕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其余委员组成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易晓荣(召集人)、陈寿焕、李春萍;

审计委员会:柳世平(召集人)、李祺泓、张安频;

提名委员会:陶海荣(召集人)、易晓荣、张安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柳世平(召集人)、陈寿焕、陶海荣。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陈寿焕先生简历

陈寿焕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投资部部长,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寿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凯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普冉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日至2025年2月13日已发生的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普冉股份	3,600	4.89%	305.93	4,481.24	6.08%	基于实际业务所需进行的预计
合计		3,600	4.89%	305.93	4,481.24	6.08%	—

注1:2025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13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

注3: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普冉股份	8,000.00	4,481.24	基于双方业务发展,并结合实际产能供给和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合计		8,000.00	4,481.24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105,609,73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6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楠	
202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152.73
	净资产	215,777.63
	营业收入	136,6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5.0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普冉股份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普冉股份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对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5月,公司与普冉股份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公司为普冉股份提供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5月12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2022年6月,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与普冉股份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南京伟测为普冉股份提供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除已签署合同外,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执行具体的业务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伟测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1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亿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前期购买的2.2亿元民生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本次现金管理公司使用2亿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8,665.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2亿元,公司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2亿元
产品类型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一级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3%-2.24%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19日
产品期限	91天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